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3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专业设置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工学。根据教育部批准我校本科专业设置情况，适时增加学科门类。

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应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2、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3、有正式学籍，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包括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答辩）并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1、毕业时，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 小于 2.10 者。（平均学分绩点 GPA 计算方法参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百分制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以下
绩点	4.0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0

等级制	优	良+	良	良-	中+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0	3.5	3.0	2.5	2.0	1.5	1.0	0

平均学分绩点 GPA 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某一时段所修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 ÷ 该时段所修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2、由于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包括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答辩）的学分而结业者。

第五条 因出现第四条第 2 项的情况而无法取得学位者，满足下列条件，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因出现第四条第 2 项情况而未能取得学位者，在离校一年内回校补考、重修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

第六条 在校期间有一次考试作弊记录者，取得毕业证后延迟一年获得学位申请资格，有两次作弊记录者按《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罚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和科研的副院长担任，设秘书长 1 人，成员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专家组成。

根据我校情况，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按学科门类设分委员会协助工作，各分委员会由 7—9 人组成，任期 3 年。其成员主要从副教授以上人员中遴选，设正、副主任各 1 人，秘书 1 人，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成员的人选均由系（部）推荐，院长办公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根据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讨论通过我校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并监督实施；

（二）通过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督导分委员会工作；

（五）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

（二）审查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资格，如本专业课程完成情况、学习成绩、奖惩情况及毕业论文（设计）等，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三）研究、处理其他有关学位问题的事宜。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逐个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历年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士学位审核表》，并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出席，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学校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

（三）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四）已通过的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原件，由学校统一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 2015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